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鴻毅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梓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2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9日（114年6月7日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下午14時許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雖尚未屆滿（應至同日晚間11時59分始屆滿）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仍有效力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許芝芸

08 附表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堃擎工程 有限公司 林守翊	合作金庫 大溪分行	113年12月20日	192,413元	LM4862292	鴻毅實業社